

聊城市民政局

聊民函〔2019〕57号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 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高新区社会发展局、旅游度假区综治办：

现将《全市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市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印发〈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省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将于2019年9月至11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充分认识专项整治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坚决查处民政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各项民政民生政策在基层的落实，切实发挥民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开展专项整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站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兜底线”的高度做好本次专项行动。

二、突出整治重点

（一）整治低保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问题。

检查专项整治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检查专项整治工作中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低保经办中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及时、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上级政策文件不规范。（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二）整治“漏保”问题。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检查各地落实支出型贫困对象、低收入家庭或已脱贫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重病重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纳入低保情况，严肃查处救助工作中的“漏保”问题，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乡镇（街道））

（三）整治社会救助政策执行简单化、“一刀切”问题。重点检查各地是否存在执行政策简单化问题，如采取“子女有机动车的一律不能吃低保”、“子女在县城买房的一律不能吃低保”等。（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四）整治临时救助时效性不强问题。检查是否全面实行小额临时救助乡镇（街道）直接审批制度；是否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是否全面实行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五）整治低保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克扣私分等问题，是否存在资金结余大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六）整治低保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问题。检查近亲属备案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七）整治低保长期公示制度不落实问题。县（市、区）低保信息公示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在乡镇（街道）、村（居）公开栏长期公示低保对象信息，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公示形式是否规范。（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八）整治低保行政文书应用不规范问题。是否在低保纳入、变更、退出等环节全面应用低保行政文书，是否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责任单位：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

三、工作步骤

此次活动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市民政局制定并印发活动方案，对专项活动的开展进行部署；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县级活动实施方案并报市民政局。（2019年月9日25前完成）

第二阶段：开展自查自纠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对此次重点整治的四项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说明理由；需要多部门配

合的，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民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并建立暗访台账。在暗访过程中，针对县、乡两级民政部门履职不到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不扎实等问题，市民政局将及时下发通知提出指导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市民政局将把相关情况移送有关部门，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2019年11月20完成）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总结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治理成果，归纳提炼经验做法，堵塞工作漏洞，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建立防控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11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民生保障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常抓不懈，确保把党和国家对困难群众的民生保障政策落到实处。（长期工作）

四、工作要求

局有关科室、各县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活动，紧紧围绕专项整治内容开展工作，严禁搞形式、走过场，要以敢于较真碰硬的精神，有效杜绝工作中的“虚”“浮”“假”，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县（市、区）要建立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

账，细化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通过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发现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加强管理服务，切实将民政救助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活动期间，每月5日前，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和工作台账一并上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附：《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工作台账模板》

附件

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工作台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整治领域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要求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整治进展情况
	序号	任务内容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责任人	责任部门	
民政领域								